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对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4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083,756.28 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26,425.00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1,626,649.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8,391.6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055,219.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3,172.40
合计	2,938,033.35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938,033.35 元，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2,938,033.35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本组合为销售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

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其他往来方组合	本组合为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除组合 2、组合 3 和组合 4 中的其他款项。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除质保金外）、备用金、应退税款及垫付款。
组合 3-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款项。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

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